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
- (三) 聯絡人：巫專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7736-5536
- (五) 傳真：(02)2397-6919
- (六) 電子郵件：ao0829@mail.moe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本次修法調整方向，已充分與各地方政府、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團體等單位意見進行分析及溝通討論，於落實法規部分應無困難，爰無主要替代方案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（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）：

本次修法係依據諮詢會議研商結果作為修法方向，放寬原公費培育條件、進修限制等，並明確規範公費償還條件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處理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- (1) 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- (2)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